



pan sham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「稅制改革」之我見

2006/07/18 05:52 P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致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

本人堅決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，原因如下: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1. 眾所周知，銷售稅是一種累退稅，即使有回饋措施，對中產和低下階層也極為不公平，又會-加他們負擔，並會引至通脹。
2. 香港向來以簡單稅制及低稅率吸引外資和遊客。一旦開徵銷售稅，稅制變得複雜，又會-加他們負擔，導致「趕客」，自毀購物天堂的美譽及破壞營商環境。
3. 就算有遊客退稅方法，但從外國經驗所得，通常他們也因手續不便而放棄，因而降低遊客消費意慾，從而減少香港旅遊收入來源。
4. 一旦開徵銷售稅，稅務包袱必轉至消費者身上，因價格上升，市民自然減少消費，很多人會北上消費，從而打擊服務及零售行業市道，更多公司倒閉，更多人失業，引發更多社會問題。
5. 銷售稅計算複雜，真正實行時，行政費用和管理費用可能比收入更多，得不償失。
6. 香港公共財政情況已明顯改善，沒有急需開徵新稅項。有盈餘時積穀防饑，節省不必要開支，才是公共財政穩定之王道；相反，在沒有想出方法節省不必要開支的情況下，胡亂開徵新稅項，實屬不智。
7. 擴闊稅基，增加收入是應該，但開徵銷售稅並不利民，爭議性極大，故這是非常手段，非必要也不應開徵。擴闊稅基，增加收入，應該積極考慮其他可行方案。

我讀書少，但是銷售稅本身問題多多，連像我材疏學淺的也可看出，所以希望司長定必小心考慮，權衡輕重，找出一條普遍市民大眾也能接受的改善公共財政，擴闊稅基，增加政府收入的出路。

祝：
身體健康

一名香港市民 上